

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F2011006-6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马服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下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就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此特别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所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所披露的事实为限;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本激励计划之外的任何事宜提

供了任何评价或结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出的任何评述或观点，均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事实或文件进行了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非法律方面的评述，亦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务上的任何结果作出了任何评估或预测。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法律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4. 森马服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森马服饰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1.1 森马服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拟推出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2 森马服饰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森马服饰独立董事余玉苗、朱伟明和郑培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1.4 森马服饰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5 森马服饰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森马服饰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513 名激励对象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 1.7 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朱伟明和郑培敏出具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

见，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 1.8** 2018 年 5 月 16 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2.1** 根据森马服饰确认，在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 2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 501 名激励对象共认购 1,423.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 2.2** 2018 年 5 月 16 日，森马服饰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3** 2018 年 6 月 4 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计算过程为：

$$P=P_0-V=5.05-0.25=4.80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4** 2018 年 6 月 4 日，森马服饰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浙江

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13 人调整为 50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447.38 万股调整为 1,423.41 万股；授予价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

- 2.5** 2018 年 6 月 4 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13 人调整为 50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447.38 万股调整为 1,423.41 万股；授予价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_\_\_\_\_

陆 毅\_\_\_\_\_

沙千里\_\_\_\_\_